

华强北街道交通综合治理百日行动项目 服务合同

甲方: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乙方:广东浩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,本着公平互利、诚信友好的原则,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、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关系

1、甲方向乙方购买协助华强北街道交通综合治理服务,乙方在有效期内提供所需服务,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务内容。

2、双方按照“买事不买人”的原则,派出服务人员属于乙方员工,乙方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,建立劳动关系;甲方与派出服务人员不建立劳动关系,亦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,甲方既不对派出服务人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,也不承担劳务派遣中的用工单位责任,同时不对派出服务人员的违法侵权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1、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,协助甲方做好华强北街道交通综合治理工作。

2、甲方交办的不超出乙方工作能力范围内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条 服务地点

乙方服务地点为华强北街道办辖区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人数

1、服务期限 2020 年 11 月 9 日-2020 年 12 月 31 日(共计 53 天)。

人数	天数	单价(人/天)(元)	小计(元)
65	53	258	888810

第五条 服务费用、付款办法

1、服务费用：共计人民币 888810 元（大写：捌拾捌万捌仟捌佰壹拾元整）。实际支付金额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确定。

第一次付款：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，由乙方提供发票，并经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，10 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¥888810 元的 60%，即¥533286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伍拾叁万叁仟贰佰捌拾陆元整）；

第二次付款：本项目结束后，由乙方提供发票,经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，10 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¥888810 元的 40%，即¥355524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贰拾伍万伍仟零贰拾肆元整）。

3、乙方账户信息

开户名称：广东浩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沿河南支行

银行帐号：753664357697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、工作任务、服务区域、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，如乙方的

派出服务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,或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,视其情节轻重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、处分、撤换等措施,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处理。

3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协助甲方开展安保服务,不得损害国家、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,不得获取不当利益,否则,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证件、业务培训、组织管理、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无犯罪记录或无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被行政处罚。

3、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协助安保服务时,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,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、指导和监督。

4、对于甲方提出的需要整改要求,乙方必须三日内整改完毕,并于五日内提出书面回复。

5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乙方其它权利和义务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合同期内,甲方根据公共利益或政府规定需提前中止或解除本合同,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,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,双方均可协商变更、中止或解除合同,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合同期内发生责任事故，经政府部门或者法院认定确属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如乙方怠于承担责任，甲方可先行垫付给第三人后依法向乙方追偿，并可以直接从支付的服务费进行扣减，同时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，可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

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可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二条

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合同签署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1月8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浩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1月8日

